

劳动仲裁申请书

申请人：崔正峰，性别：男，民族：汉，1[]日出生，

身份证号码：61[]18，住址：铜川市印台区陈[]

[]。

委托代理人：孟勇，泰和泰（西安）律师事务所，律师，电话

17[]2

被申请人：千诺（铜川）生态科技有限公司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91610200MAB24QQ90L，住所地：陕西省铜川市印台区陈炉镇双碑

村双碑厂，法定代表人：邹瑾，职务：执行董事，联系电话：

18[]9

仲裁请求

1.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拖欠申请人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工资共计人民币 140000 元（35 个月工资*4000 元）；

2.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赔偿金 32000 元（ $4000 \times 4 \times 2 = 32000$ 元）；

3.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 44000 元（ $4000 \times 11 = 44000$ ）；

以上合计 21.6 万元。

4.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补缴申请人自 2021 年 12 月至 2025 年 6 月期间的社会保险费；

5.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的仲裁费用。

事实与理由

申请人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入职被申请人处，从事采购、打扫卫生工作，被申请人未同申请人签订书面劳动合同，月工资为 4000 元。在职期间，申请人始终勤勉尽责，认真完成各项工作任务。

然而，自 2022 年 8 月起，被申请人开始无故拖欠申请人工资 35 个月之久，经多次催讨仍未支付。鉴于被申请人长期不支付工资，申请人需要养家糊口，只能被迫离职，同时被申请人在申请人在职期间，未按照法律规定为申请人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。

被申请人的上述行为严重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侵害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。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特向贵委提起仲裁申请，恳请贵委依法裁决。

此致

铜川市印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申请人（签名）：

崔正峰

2025 年 7 月 2 日